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18號

聲請人 威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雅文

代理人 侯惠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催字第31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09年12月7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催字第3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09年12月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4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有本院109年度催字第31號卷宗、109年12月7日之本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黃 致 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謝 宛 橙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上亞營造有限公司洪秉綱	永豐銀行南桃園分行	109年4月30日	92,500元	0000000 威擎科	技股份有限公司